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圣阳锂科目前处于起步运营阶段，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予以展期，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促进其持续稳健经营，加快公司锂电产业发展，符合其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展期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桑丽霞、颜廷礼

2023年12月18日